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情况及影响

2018 年 9 月财政部下发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要求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，同时对比较期间的数据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2,243,406.94 元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；上年同期收到扣缴税款手续费 2,008,394.30 元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资产金额不产生影响，只涉及列报的变化。

2、审议程序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 2018 年 9 月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。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